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632號

原告 黃勝城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2,6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128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上所載被告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執行原告所有之財產，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278元。而查，系爭債權憑證記載之原告債權為367,195元，及自民國8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原告債權金額209萬8,844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27日止之利息與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）。是本件

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9萬8,8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07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3,45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2,6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鳳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67,195	1	利息	367,195	84/2/13	114/5/27	(30+104/365)	13%			1,445,661.81
	2	違約金	367,195	84/3/13	84/9/12	(184/366)	1.3%	否		2,399.81
	3	違約金	367,195	84/9/13	114/5/27	(29+257/365)	2.6%	否		283,587.21
	小計									1,731,648.83
合計	2,098,844									